

# 关于调整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、交易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、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、《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、《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修改内容要点：

### 1、调整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.60%调低至0.40%，托管费率由0.20%调低至0.10%。

### 2、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

（1）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调整如下：

原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：

申购金额（M，元）	一般申购费率	特定申购费率
M < 100 万	1.00%	0.40%
100 万 ≤ M < 500 万	0.10%	0.03%
500 万 ≤ M	每笔 1000 元	每笔 1000 元

调整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：

申购金额（M，元）	一般申购费率	特定申购费率
M < 100 万	0.50%	0.20%

100 万 ≤ M < 500 万	0.10%	0.03%
500 万 ≤ M	每笔 1000 元	每笔 1000 元

### 3、调整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

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.50%调低至0.25%。

## 二、《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》修订对照表

基金合同		
章节	原文条款 内容	修改后条款 内容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.6%</b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0.6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.2%</b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 <p>3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<b>0.5%</b>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.4%</b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0.4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.1%</b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 <p>3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<b>0.25%</b>。本基金销</p>

<p>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 <math>H = E \times 0.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	<p>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 <math>H = E \times 0.2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
--	--

**托管协议**

章节	原文条款	修改后条款
	内容	内容
<b>十一、 基金 费用</b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-60%</b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 <math>H = E \times 0.6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-20%</b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 <math>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 <p>(三)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<b>0-5%</b>。本基金销售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.40%</b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 <math>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.10%</b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 <math>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 <p>(三)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

<p>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0.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	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5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0.2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
---	---

### 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调整，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，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，招募说明书、《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”）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。

2、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基金降低基金费用、交易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，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—6788—533

本公司网站：[www.phfund.com.cn](http://www.phfund.com.cn)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基金费用、交易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

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,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